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再审发回后二审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发回后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5,500.0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4月,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鑫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北京公司")、中船风电北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鑫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于2024年2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2528民初254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一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统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盛世鑫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出售,已不再是中船风电北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079、092和临2025-005)。

中海鑫源公司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24)内25民终873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二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中海鑫源公司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后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25民终873号民事裁定和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2023)内2528民初254号民事裁定;本案由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12月2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082)。

2025年6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2528民初1号,以下简称"再审发回后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再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因公司子公司中船风电北京公司不服"再审发回后一审判决",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再审发回后二审审理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25民终1184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2025)内2528民初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被上诉人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再审发回后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	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	否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0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于2019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的份额,文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66.4452%。2022年12月,文轩投资与普通合伙人成都德源格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7月21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于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有关各方就延长基金存续期以及调整存续期管理费率签订了《调整基金存续期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依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基金到期日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延长的存续期")。

2.本次基金延长的存续期内,将管理费率从《合伙协议》约定的截至相应管理费支付日之前一日合伙企业尚未回收或核销的投资成本的1.5%下调至0.7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基金延长存续期及基金管理费调整事宜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把握更好的项目退出时机,优化项目退出策略,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专业能力,符合合伙人利益,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基金延长存续期及基金管理费调整事宜已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已签订《调整基金存续期的协议》,尚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登记备案。此外,由于基金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7月2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20,000
2	2023年4月19日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5,000
3	2023年7月4日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
4	2023年8月2日	四川文投维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4,000
合计				49,00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50%,约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3774%。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陈曦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25日	130.00	260,000	0.3750	0.3774
合 计		-	-	260,000	0.3750	0.3774

说明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说明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54,300股后的总股本为68,887,700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陈曦	合计持有股份	12,315,810	17.7610	17.8781	12,055,810	17.3860	17.5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15,810	17.7610	17.8781	12,055,810	17.3860	17.5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女士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

(三)陈曦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为基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7,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上限91,020,000股为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至3,100万元;本次预测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业绩预告数据的中间值,分别为13,000万元和2,600万元。

对于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与2025年持平、增长10%、下降10%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总股本(万股)	30,340.00	30,340.00	39,442.00
情景1: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0	13,000	1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0	2,600	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情景2: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0	14,300	14,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0	2,860	2,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8
情景3: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0	11,700.00	11,7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0	2,340.00	2,3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因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8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康达北方研发中心与军工电子惰复合材料产业项目" 均与公司主业紧密相连,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能够提升相关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三)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将通过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加强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等方式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康达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康达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康达新材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康达新材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康达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7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为了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修订稿)》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2、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2	释义	无重大修订,仅对"报告期"释义表述进行更新
3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投向金额
4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更新表述
5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6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更新发行对象唐山工控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
7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更新唐山工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图
8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增加"八、补充协议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投向金额
1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修改"项目预期效益"的相关表述
1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表述
1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更新(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的表述
1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相关风险表述
14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测算,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二、《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重大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和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将其拥有的液态环氧树脂、半固态环氧树脂、固体环氧树脂等相关专利及技术授权给被许可方并开展相应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6,100万元,其包含三部分,分别为许可费、工程费及人工服务费。公司及大连齐化与被许可方签署了《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和《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28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大连齐化与被许可方签署了《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修订技术文档条款,并调整许可费与工程费的支付方式:工程费的支付批次为4次;被许可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后续许可费用的义务以IID、FID生效和最终验收为前提;后续项目、工程及合同履行将暂缓至2027年1月20日实施。若被许可方另行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恢复合同履行,将恢复合同履行。

根据签订的《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和《补充合同》,项目第1-3批次的验收文件已出具,对应的工程费已达成约定的支付条件。自合同生效以来,被许可方合计应向大连齐化支付人民币3,600万元,上述款项被许可方已向大连齐化支付人民币3,200万元,尚有人民币400万元预计于四月初收到。上述款项的支付不受本次《补充合同》相关条款的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